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水市监处罚〔2024〕0002号

当事人：故城县董学府酿酒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77702693C

住所：故城县西半屯镇西半屯村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接消费者匿名举报，反映故城县梧茂全有综合商店销售的“全有超市 专供”白酒，瓶身和外包装箱标签未标注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并称此酒为故城县董学府酿酒厂生产。

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故城县梧茂全有综合商店进行现场检查。在东南角库房发现标有“全有超市 专供 酒精度39%vol 净含量350ml*6”产品2箱，6瓶/箱，瓶盖上标有“汉封董子窖®”“合格 20230115”，瓶体上贴有标签，标签内容为：“全有超市 专供 净含量350ml 酒精度39%vol 执行标准：GB/T 10781.1(优级)”。12月12日执法人员对该批白酒进行抽样，经衡水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该批白酒“酒精度、甜蜜素、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项目

检验合格。因故城县梧茂全有综合商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日已另案调查。

11月30日，执法人员对故城县董学府酿酒厂进行了执法检查，在其成品库、包材库中未发现标注“全有超市 专供 浓香型白酒 酒精度 39%vol”的成品白酒及包材。

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代理人周树芳进行了询问，得知，故城县梧茂全有综合商店销售的标注“全有超市 专供 浓香型白酒 酒精度 39%vol”白酒确为当事人生产灌装，只生产了一批共20箱，故城县梧茂全有综合商店销售当事人生产的其他系列白酒时，当事人附赠15箱涉案白酒作为赠品，另外5箱当事人自用。

本案于2023年12月1日立案，2024年1月10日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故城县梧茂全有综合商店销售的瓶身和外包装箱标签未标注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的白酒，生产者为宜城县董学府酿酒厂。

当事人共生产瓶身和外包装箱标签未标注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的涉案白酒20箱，其中赠送全有超市15箱，当事人自己消费5箱。货值金额共计12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刘宏鹏《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证

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授权委托书》1份、代理人周树芳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代理人接受授权委托事项的内容及代理人处理被授权委托事务的合法性;

3.现场笔录2份、涉案白酒外包装和瓶身照片打印件2份,对当事人代理人周树芳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对故城县梧茂全有综合商店法定代表人陈全友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灌装车间生产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以及涉案白酒货值总金额为1200元、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4.当事人自检出具的成品酒检验报告和白酒检验原始数据记录表的复印件各1份、衡水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涉案白酒检验报告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白酒出厂检验和抽样检验均为合格的事实;

5.当事人整改后的产品标签照片打印件1份(共2页)、《整改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瓶身和外包装箱标签未标注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之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

食品的违法行为。

因当事人无《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处罚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生产经营无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一般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因当事人生产的20箱涉案白酒，自用5箱，作为附赠品赠送他人15箱，无违法所得，也没有库存，故无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白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

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开户行：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行号：314148001015，账号：171020122000184518，户名：衡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科）。或者通过指定的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编号：衡市直罚证字第 20 号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交法院。